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吉林省商务厅

2018年12月24日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销商在经营场所没有以适当的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经销商在标价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销商在标价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0以上，20000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在标价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20000以上，30000以下罚款。	
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以书面向消费者告知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以书面向消费者告知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以书面向消费者告知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		一般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4	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严重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不如实开具销售发票，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不如实开具销售发票，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不如实开具销售发票，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6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实施上述两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严重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	一般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9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6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以下罚款。		严重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的，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的，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严重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的，实施有损于供应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	责令改正并可	轻微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实施上述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11	<p>(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或者供应商；</p> <p>(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或者供应商；(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0元以下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p>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p>	<p>责令改正</p>	较重	<p>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或者供应商；(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实施上述三种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11	<p>(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子或者供应商；</p> <p>(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一) 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 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牌子或者供应商；(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实施上述三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p>
12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p>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实施以上任一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向社会公布。</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p>
				较重	<p>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实施上述两种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或实施上述两种以上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1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5辆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较重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10辆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4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未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的。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15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	轻微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违反以上任一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违反以上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元（含）以上5000（不含）元以下罚款。	

## 吉林省商务厅《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相对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对应处罚标准	处罚机关
	。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的。	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	下罚款。	较重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违反以上3种情形或累计违反任一情形两次以上（含）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5000元（含）以上10000（含）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裁量权基准中未单独标注的，“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